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渝企業有限公司、黃万華、李晴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 款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115年10月5日起訴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自應以前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標準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原僅以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8,031元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並據此繳納裁判費，即與前引規定及說明不符，經本院核定後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6,475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52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74,204元，應再補繳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1	1,759,135元	13,191元（1,759,135元×3.22%×85/365＝13,191元）	1,164元（1,759,135元×0.322%×75/365＝1,164元）
2	665,600元	4,756元（665,600元×3.22%×81/365＝4,756元）	440元（665,600元×0.322%×75/365＝440元）
3	1,779,453元	15,070元（1,779,453元×3.22%×96/365＝15,070元）	1,319元（1,779,453元×0.322%×84/365＝1,319元）
4	731,300元	6,193元（731,300元×3.22%×96/365＝6,193元）	542元（731,300元×0.322%×84/365＝542元）
5	2,000,000元	16,938元（2,000,000元×3.22%×96/365＝16,938元）	1,482元（2,000,000元×0.322%×84/365＝1,482元）
6	2,098,852元	17,775元（2,098,852元×3.22%×96/365＝17,775元）	1,555元（2,098,852元×0.322%×84/365＝1,555元）
7	3,450,591元	29,223元（3,450,591元×3.22%×96/365＝29,223元）	2,557元（3,450,591元×0.322%×84/365＝2,557元）
8	1,843,100元	15,609元（1,843,100元×3.22%×96/365＝15,609元）	1,366元（1,843,100元×0.322%×84/365＝1,366元）
9	1,000,000元	8,469元（1,000,000元×3.22%×96/365＝8,469元）	741元（1,000,000元×0.322%×84/365＝741元）
10	1,000,000元	8,469元（1,000,000元×3.22%×96/365＝8,469元）	741元（1,000,000元×0.322%×84/365＝741元）
小計	16,328,031元	135,693元	11,907元
總計：16,328,031元＋135,693元＋11,907元＝16,475,631元			